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董事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花家碧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同意子公司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江苏浔沔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项目发展需要，于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期间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350万元整，由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家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江苏浔

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花家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母公司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项目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整，由公司股东花家碧、任亚民提供最高额保证，由股东任亚民、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花家碧、任亚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